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9.9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11.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税後)約為28.2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1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3.8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1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4,349**	219,859
銷售成本		**(114,055)**	(83,723)
毛利		**130,294**	136,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05**	15,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665)**	(55,886)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03,593)**	(118,493)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15)**	(19,128)
經營虧損		**(27,474)**	(42,202)
財務費用	*6(a)*	**(793)**	(1,646)
税前虧損	*6*	**(28,267)**	(43,848)
所得税抵免	*7*	**101**	18
年內虧損		**(28,166)**	(43,8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扣除零税項)		**(294)**	1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460)**	(43,641)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166)**	(43,830)
—非控股權益		**–**	–
		(28,166)	(43,8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60)**	(43,641)
—非控股權益		**–**	–
		(28,460)	(43,64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31)**	(4.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1**	4,161
無形資產		**440**	5,485
使用權資產		**4,089**	13,8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8**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0**	–
不可退還按金	*9*	**4,000**	–
		18,048	24,057
流動資產			
存貨		**36,608**	36,343
合約資產		**2,988**	6,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4,884**	36,2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16**	2,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0**	64,490
可收回稅款		**279**	758
		133,265	150,2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811**	20,949
合約負債		**15,397**	22,846
短期銀行貸款		**859**	4,670
租賃負債		**12,987**	22,797
應付稅項		**1,075**	1,040
		50,129	72,302
流動資產淨值		**83,136**	77,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184**	102,022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99**	4,623
撥備	**6,987**	8,283
	12,486	12,906
資產淨值	**88,698**	89,1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200**	10,000
儲備	**71,498**	79,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98**	89,116
非控股權益	**4,000**	–
權益總額	**88,698**	8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或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上述採納修訂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2021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2021年修訂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且對2021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165,646**	**–**	**–**	**165,646**
—按時間段	**–**	**–**	**60,108**	**60,10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按時間段	**–**	**18,595**	**–**	**18,595**
	165,646	**18,595**	**60,108**	**244,349**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127**	**15,726**	**20,390**	**104,243**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4)**
無形資產攤銷				**(1,219)**
財務費用				**(7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428)**
除稅前虧損				**(28,267)**
所得稅抵免				**101**
年內虧損				**(28,16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168**	**112**	**–**	**1,28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7,575)**	**–**	**(820)**	**(18,3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111)**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	**–**	**–**	**(1,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45)**	**–**	**–**	**(6,7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167,381	–	–	167,381
—按時間段	–	–	31,827	31,82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按時間段	–	20,651	–	20,651
	167,381	20,651	31,827	219,859
可呈報分部業績	72,585	16,280	13,906	102,771
未分配項目				
利息收入				4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26)
無形資產攤銷				(772)
財務費用				(1,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490)
除税前虧損				(43,848)
所得税抵免				18
年內虧損				(43,83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8,248)	(598)	(282)	(19,1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23	–	1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13)	(1,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	–	(1,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14)	–	–	(11,31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44,968**	164,56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72,845**	37,0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26,536**	18,257
	244,349	219,859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434**	23,201
阿聯酋	**4,914**	28
中國	**2**	311
	17,350	23,54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及並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約10.59%的單一客戶(為酒店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數字為1名。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得收益達25,888,000港元(2020年:零港元)。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益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416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206**	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4
已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	**–**	7,335
租賃修改的收益	**–**	13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3**	233
匯兑收益淨額	**601**	1,450
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其他收入	**1,642**	–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087**	1,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02**	112
存貨撥備撥回	**848**	–
租金收入	**926**	–
撇銷期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
雜項收入	**646**	619
	7,605	15,169

(i) 已收政府補助金主要指於202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助，金額為6,675,000港元。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款項為64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政府補助金。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69**	168
租賃負債利息	**724**	1,478
	793	1,646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64,770**	70,857
(撥回)／股份支付費用	**(4)**	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7**	2,630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淨額	**545**	889
	68,328	74,705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19**	772
核數師薪酬	**1,021**	939
就以下各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合約資產	**1,111**	1,213
—貿易應收款項	**250**	1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9)
壞賬撇銷	**31**	1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019**	8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8**	8,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79**	32,44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5,037
—無形資產	**3,826**	1,461
—使用權資產	**12,419**	12,63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94**	5,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26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228**	897

員工成本扣除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之撥回的202,000港元(2020年：112,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附註5「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20)
	(101)	(18)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2021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020年：16.5%）計算。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計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計稅。此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2020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8,267)**	(43,848)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徵收的名義稅項	**(6,206)**	(7,1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	(1,73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6**	2,61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052**	597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9**	5,7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20)
其他	**–**	(6)
實際稅項抵免	**(101)**	(18)

(c) 遞延稅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2020年：無)，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1,227,000港元(2020年：245,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832,000港元(2020年：19,007,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23,495,000港元(2020年：22,973,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28,166,000港元(2020年：43,83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217,205,500股(2020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61**	8,8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3)**	(427)
	14,478	8,470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3,744**	4,537
貿易保證金	**13,583**	8,613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8,491**	10,813
預付款	**14,588**	3,853
	54,884	36,286
非流動		
不可退還保證金*(附註1)*	**4,000**	–
總計	**58,884**	36,286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8,491,000港元(2020年：10,81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1：*於2021年11月17日，Indigo Liv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另一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協定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透過由Indigo Living Limited出資現金4,000,000港元以及由另一方支付現金及物業單位38,000,000港元，於加拿大收購、設計、翻新及銷售個人公寓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Indigo Living Limited已向另一方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建議合資企業的不可退還按金。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合資企業仍在成立中。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8,182**	3,9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688**	3,45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6**	916
超過12個月	**2**	190
	14,478	8,470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78**	2,272
已收按金	**3,456**	3,847
其他應付款項	**3,370**	5,083
應計費用	**8,507**	9,747
	19,811	20,949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273**	88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8**	590
3個月以上	**1,187**	795
	4,478	2,2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的278,000港元(2020年：402,0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29%(2020年：29%)的股權。

11. 已派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在家工作及社交距離規定等若干安排持續，亦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環境帶來變化。直至本公告日期，儘管現有疫苗供應並已推出接種計劃，但並無明確跡象顯示疫情將於短期內消退。因此，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可靠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2022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收益約219.9百萬港元增加24.4百萬港元或11.1%。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約167.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至本年165.6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零售銷售收益較上年下跌約7.9%。跌幅乃由於(a)位於形點及淺水灣的店舖分別於7月及10月關閉；(b)經長期實施嚴格的邊境及檢疫限制後，越來越多外籍專才返回其祖國；及(c)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的運輸延誤以致潛在銷售虧損。另一方面，該人口結構的變化導致本地客戶消費增加，推動各中心及主要商場的管理層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條款以吸引本地品牌。藉此機會，本集團於2021年11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了一家新店舖。其收益表現令人鼓舞，並成功吸引本地客戶。本集團亦於2021年6月推出了新產品系列「Tribe by Indigo」，該產品系列專門為小型住宅單位訂造具個人時尚風格、創意而實用的設計。該產品系列廣受大眾歡迎，佔香港零售總收益約9%。

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兩家店舖的零售收益有所改善，較上年上升13.7%。增長部分由於全年持續優化庫存。然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運輸有效性不足及製造延誤，若干庫存收貨延誤某程度上阻礙了增長勢頭。

在上海方面，隨著業務由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回復，我們的安福路店錄得收益較上年改善25.7%。自2021年10月中旬起，我們已於該店鋪內開設另一個奢侈品牌Coach快閃店。儘管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受到有關安排影響，其對淨業績的影響被來自上述Coach快閃店的安排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彌補。我們另一家位於靜安區的店舖於2021年表現仍然不佳，我們已根據其租賃協議行使退租條款，並於2021年5月關閉該店。

本集團於本年的線上業務表現較上年下跌14.7%，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封鎖導致進貨運輸延誤。另一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於採取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後，消費者於線上購物有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線上購物設施及相關支持營銷活動，以提升其銷售業績。

本集團於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錄得銷售收益增長19.9%，反映該中東國家對Indigo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於香港的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物業開發商銷售樣板房家具，於本年錄得收益顯著減少25.5%。減少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以致物業開發商收緊其營銷預算，從而減少了樣板房的數量。另一方面，我們於阿聯酋的企業銷售收益於本年顯著改善66.0%，原因為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成功開發並將客戶渠道轉化為銷售訂單，及實現其庫存優化目標以及供應商群的多樣化以支持該分部。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本年約18.6百萬港元。家具租賃業務收益下跌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影響僱員的跨境流動性。因此，2021年訂立的新租賃合約不足以取代現有的租賃合約。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約3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8.9%至本年約60.1百萬港元。我們的香港項目工程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受到建築施工及物業開發商出售其住宅單位的時間表延誤而嚴重拖累，並於2021年下半年逐漸好轉。另一方面，我們的阿聯酋項目工程收益於本年顯著上升，受惠於2021年下半年於阿聯酋的一個重要酒店項目大致上完成。

於本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木籃海外項目」)，以發展設計及建築承包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木籃海外項目為一項設計及建築承包項目向其分包商支付10.0百萬港元，預期該項目將於2022年內完成。

毛利

我們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我們的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而組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影響。一般而言，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均高於項目工程業務，此乃由於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以及定制家具服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約136.1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4.3%至本年約130.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上年61.9%下跌至本年53.3%，此乃由於(a)我們努力以折扣價清理陳舊存貨，以致毛利率降低，(b)我們的設計諮詢服務於我們香港零售業務中的比例增加(設計諮詢服務包括翻新客戶家居，其毛利百分比因而較一般零售銷售低)，及(c)全球運輸集裝箱短缺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零售及項目工程的毛利率均受到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相比上年約15.2百萬港元，本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7.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 2020年已收政府一次性補貼7.3百萬港元(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6.7百萬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物業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免減少2.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約55.9百萬港元減少約20.1%至本年約44.7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減少6.9百萬港元，由上年34.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27.1百萬港元；(ii)由於Sonder Living@Indigo於2020年7月終止營運，向Sonder Living品牌擁有人支付的代理費減少2.0百萬港元；(iii)廣告及促銷費用節省0.7百萬港元；及(iv)如上文所述，因香港零售銷售額減少，及因改用較便宜的線上支付系統而節省信用卡佣金0.9百萬港元。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無形資產攤銷、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約1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本年約10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有關資產減值導致若干非流動資產折舊減少，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與上年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若干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業務單位，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的使用價值，並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估計該等店鋪及業務單位應佔或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於本年的減值虧損為17.1百萬港元(上年：19.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i)本年就短期進口貸款融資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69,000港元(上年：168,000港元)；及(ii)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724,000港元(上年：1.5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2百萬港元(上年：虧損約43.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費用合共27.0百萬港元及(ii)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2.0百萬港元，並扣除若干不利影響，例如(i)整體毛利率下降導致毛利下跌5.8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7.6百萬港元，主要與政府補貼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減少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4.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6.3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a) 貿易應收款項14.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8.5百萬港元)，扣除呆賬撥備0.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0.4百萬港元)。增幅與項目工程收益增長一致；

b) 於收到所購存貨前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13.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8.6百萬港元)。於任何給定時間點該等貿易按金之結餘均受到企業銷售及項目之進度(其亦會影響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物品的購買時間)以及季節性採購及補購的時間的影響；

c)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為8.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家位於香港淺水灣及元朗的零售店(該等租賃於本年屆滿)退還租賃保證金2.3百萬港元；

d) 預付款14.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一項設計及建築承包項目而向分包商支付10.0百萬港元；及

e) 其他應收款項3.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9.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9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a)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4.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採購增加；

b) 所收客戶按金3.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8百萬港元)；

c) 其他應付款項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1百萬港元)，主要為已發行之信貸票據、應計項目成本及採購；及

d) 應計費用8.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主要為應計佣金及獎金撥備)及本集團應計若干開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我們亦已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上市及兩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的計劃及目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64.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2020年12月31日：5.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資產抵押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5.0百萬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對銷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其中於報告期末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集團實體的款項	**17,903**	17,802
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	**(36,486)**	(47,007)
	(18,583)	(29,205)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的港元結餘，並按港元兑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於期末的換算。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税後虧損增加，其中港元兑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貶值5%。在港元兑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升值5%的情況下，對年內業績將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税後虧損增加	**548**	1,162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6,000,000港元及建議成立新合營企業的不可退還保證金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面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營商環境普遍波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被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本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重新分配）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8,382	(6,441)	21,941	12,284	2023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	–	2,000	2022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893	(3,550)	343	3,000	2023年12月底
增聘員工	5,545	(5,545)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164)	1,392	1,392	2023年12月底
增加本集團庫存	5,056	(5,05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4,043)	–	5,000	2023年12月底
	48,475	(24,799)	23,676	23,67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每股0.0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2021年1月配售**」)。2021年1月配售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21年6月9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每股0.11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2021年8月配售**」)。2021年8月配售已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

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1月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1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1,279,000港元	約11,279,000港元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

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8月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況，2021年8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約12,767,000港元	12,767,000港元悉數用於行政及營運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討論「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有關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投資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168人(2020年12月31日：196人)。本年，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3百萬港元(上年：約7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聘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暢順，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未來前景

2022年,我們的使命依舊 — 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於2022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個承諾,透過於各地區持續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於市場脱穎而出。由於近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變異株Omicron個案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預期下一財年香港市場將充滿挑戰。然而,一些其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個案數量於最近呈下降趨勢,這跡象令人鼓舞。由於其餘世界各地均放寬其對新冠病毒病的限制,我們預期,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市場的收益將會持續改善。我們將持續積極縮減於香港市場的成本並盡可能簡化運營以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於各地區的發展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將適時宣佈。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E1.3(見下文之定義),吾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日發出並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將於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至少10個工作日前宣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了MCLENNAN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1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MCLENNAN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有效管理本公司，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繼續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在家工作及社交距離規定等若干安排持續，亦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環境帶來變化。直至本報告日期，儘管現有疫苗供應並已推出接種計劃，但並無明確跡象顯示疫情將於短期內消退。因此，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可靠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2022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綺玲女士(主席，自2021年1月15日起辭任)、蘇偉成先生(自2021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Lale KESEBI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綺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2021年1月15日辭任為止，並於2021年2月23日由蘇偉成先生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共舉行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2020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上述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